

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
-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2016年2月2日，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股东——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大华”）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通知。

2016年2月2日，平安大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14,850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22%。截止至2016年2月1日，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平安大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8,2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22%。本次减持后，平安大华合计持有大橡塑33,389,3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9%（持股比例数值的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）。平安大华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其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本次发生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3日